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19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「金崙沃肥」肥製(質)字第1096009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及本署中區分署115年8月27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(製造日期及批號：115年7月15日；流水號：001號-009號)，經本署中區分署115年8月3日至貴公司堆肥場抽查旨揭大噸袋有機質肥料，抽樣送驗結果，其限制事項「水分」檢測值51.2%，高於肥料品目上限值40.0%，不符肥料管理法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。
- 三、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本案副知雲林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9/01



271150036620 無附件

料產品。

正本：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